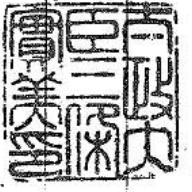


開拓使

其使管下札幌(裁判所)被置候條從前
其使ニ於テ取扱候裁判及檢事事務并ニ
函館裁判所ニ屬スル檢事ニ務共一切司法
省ニ引継方可取計此旨相達候事

但該事務ニ關係ノ費用ハ自今大藏
省ニ納付可致事

明治十一年九月三日 太政大臣三條實美



8

開拓使
大正
官

開拓使

一金百四拾九萬五千五百八拾四圓七拾四錢

内

金八拾五萬五千圓 定額

金六拾四萬壹拾四圓七拾四錢 諸收入且納付上交付之

明治十一年七月ヨリ同十二年六月マテ一

週年其使經費書面ノ通相定候

條右ヲ以渾テ取賄候様可致此

旨相達候事

太
文
官